

中科创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监事：

2024 年度，中科创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着维护公司利益、对股东负责的态度，忠实履行了监事会职权，监事会成员出席了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及董事会。针对公司财务状况、重大事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认真监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切实维护股东和员工合法权益做出了积极努力。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报告期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本年度监事会依法定程序召开会议，共召开九次会议：

1、2024 年 2 月 18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三项议案；

2、2024 年 3 月 19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等十项议案；

3、2024 年 3 月 22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4、2024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中科创达南京雨花研究院建设项目”延期的议案》《关于终止境外发行全球存托凭证事项的议案》三项议案；

5、2024 年 5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关于聘任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三项议案；

6、2024 年 6 月 12 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7、2024年8月26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开展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四项议案；

8、2024年10月11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四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等六项议案；

9、2024年10月28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全部3名监事均亲自出席了本年度召开的全部监事会，会议的组织召开及表决均合法、有效。监事会对提交的全部议案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均未损害全体股东的利益，3名监事均投出赞成票，没有反对及弃权情况。

二、报告期监事会对有关事项的意见

报告期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要求，公司监事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公司财务情况、内部控制等事项进行了仔细监督检查，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1、公司规范运作情况

公司监事会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情况及公司管理制度等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董事会2024年度的工作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规制度规范运作，工作认真负责、经营决策科学合理，并进一步完善了内部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董事会做出的重大决策都征求了独立董事的意见，在董事、经理执行公司职务时未发现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公司董事会依法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发生。

2、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认真细致地检查和审核了公司的会计报表及财务资料，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管理规范、财务运行状况良好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意见和对有关事项作出的评价是客观公正的。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能够真实、准确、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情况进行认真核查后，认为：公司严格按照《深

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4、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监督核查，认为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5、对外担保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对外担保，也不存在其他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24年12月31日的对外担保情形。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控制了相关的风险。

6、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报告期公司依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评价指引，结合自身经营特点和管理需要，从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等五个方面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严格执行，能够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有效控制经营风险。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管理的现状。

三、2025年监事会的重点工作

2025年，监事会将继续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并以维护股东权益为最高目标，以客观公正、求真务实的态度，全力支持配合股东和董事会的工作，并将程序监督和实体监督结合起来，认真全面履行监事会职责。

特此报告。

中科创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4月22日